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性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1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1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35,000	14,365.67
2	新建兴塔厂项目	19,816	13,677.33
3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10,000.24	1,603.58

4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4	6,439.73
合计		85,000.24	36,086.32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7,839.15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7,839.15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次置换资金已包含在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方为公司浙江汉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48,100.4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浙江汉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出前述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投资的相关事项。

- 1、理财产品类型：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3、投资额度：公司及浙江汉声使用不超过2亿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在不超出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审批程序：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因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决策。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始终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有效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6月27日到期。

2、2016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00万元购买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6日到期。

3、2016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3日到期。

4、2016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万元购买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分别将于2017年2月24日到期800万元、2017年3月24

到期 4,6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 800 万元。

七、相关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